

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泰高发改发〔2019〕132号

关于调整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疏导上下游价格矛盾，确保天然气经营企业平稳正常运行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政策规定，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定配气价格

根据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今年4月1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因素，依据经营成本，核定天然气配气价格为0.80元/立方米（含9%增值税）。

二、核定销售基准价格

依据上游门站价格，结合配气价格，核定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为3.20元/立方米（含9%增值税）。



三、压缩价格浮动幅度

适当压缩浮动幅度。由原规定的最高浮动幅度 15%调整为最高浮动 8%，下浮不限。

四、相关配套政策

1. 落实扶持医药企业发展优惠政策，对高港区内各类医药研发、生产企业，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每立方米优惠 0.05 元。

2. 继续实施天然气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，对年用气量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用户给予价格优惠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以上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供气量起执行，原执行冬供期间临时价格的，按调整后的价格与用户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主动做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。同时要强化服务，切实保障我区天然气市场供应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区政府办，区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6 日印发

